

示范性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行业特殊业务会计

HANGYE TESHU YEWU KUAIRI

◎余 浩 肖秋莲/编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示范性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行业特殊业务会计

余 浩 肖秋莲/编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各行业的特点,系统地介绍了对外贸易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旅游饮食服务企业、铁路运输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房地产企业、邮电通信企业、电影新闻出版企业、金融企业、保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特殊业务的会计核算。本书有三大特点:一是按行业分章设计,每章介绍一个行业的核算方法;二是按特殊业务编写,只介绍其特殊业务的会计核算;三是按业务操作叙述,围绕操作介绍理论知识,其理论针对性强,知识应用性强。

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会计专业、财务管理专业以及经济管理等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培训学习财务会计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业特殊业务会计/余浩,肖秋莲编著.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1.12

示范性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8-4242-3

I. ①行… II. ①余… ②肖… III. ①部门经济—会计—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F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4259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印 刷 河间市新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11.5

字 数 287千

版 次 2012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月第1次

定 价 23.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向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我国高等学校会计专业的课程教学主要针对的是工商企业，缺乏除工商企业之外的其他各行各业会计课程的教学，导致会计专业毕业生的行业适应能力较差。为改变这一现状，高等学校会计专业教学必须满足各行各业会计职业岗位的需求，增设“行业特殊业务会计”课程。为适应这一需要，我们编写了本书。

为编写本书，我们深入对外贸易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旅游饮食服务企业、铁路运输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房地产企业、邮电通信企业、电影新闻出版企业、金融企业、保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组织，在各行各业会计专家的帮助下，将不同行业的会计业务与工商企业会计业务进行比较，找出不同行业企业的特殊业务，收集整理了大量的行业会计资料。在此基础上，按不同行业特殊业务设计，精心编写成书。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按行业分章设计。每章针对一个行业精心设计，介绍核算方法。

二是按特殊业务编写。每个行业都有其完整的会计业务核算，但本书只针对其特殊业务介绍其核算方法，不及其余。

三是按业务操作叙述。本书是围绕特殊业务的会计核算操作来叙述理论知识的，其理论针对性强，知识应用性强。

除此之外，本书针对各行各业的特殊业务列举了详尽的例题，有利于教学中阅读理解。每章末精心设计了习题，方便学生课外训练，有利于提高学生行业特殊业务会计的操作能力。

本书由余浩提出编写思想并拟定编写提纲，具体编写分工如下：余浩负责第一章至第七章的编写，肖秋莲负责第八章至第十二章的编写。全书由余浩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北省楚天技能名师、湖北省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毕根源先生和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漆兰英女士等行业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黄冈职业技术学院的会计老师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紧，书中一定会存在不足和错误，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改完善。

编 者
2011年5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对外贸易企业特殊业务核算 | 1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相关知识..... | 1 |
| 第二节 出口业务的核算..... | 3 |
| 第三节 进口业务的核算..... | 8 |
| 第四节 加工贸易业务的核算..... | 10 |
| 本章习题..... | 11 |
| 第二章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特殊业务核算 | 12 |
| 第一节 对外承包工程成本的核算..... | 12 |
| 第二节 对外劳务合作的核算..... | 17 |
| 第三节 对外技术服务的核算..... | 19 |
| 本章习题..... | 19 |
| 第三章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特殊业务核算 | 20 |
| 第一节 旅游服务业务的核算..... | 20 |
| 第二节 饮食经营业务的核算..... | 25 |
| 第三节 其他服务业务的核算..... | 27 |
| 本章习题..... | 28 |
| 第四章 铁路运输企业特殊业务核算 | 29 |
| 第一节 资金转拨与内部往来业务的核算..... | 29 |
| 第二节 铁路运输企业专用资产的核算..... | 32 |
| 第三节 铁路运输成本的核算..... | 36 |
| 第四节 铁路运输收入的核算..... | 37 |
| 本章习题..... | 41 |
| 第五章 交通运输企业特殊业务核算 | 43 |
| 第一节 燃料与轮胎的核算..... | 43 |
| 第二节 公路运输企业营运收入与营运成本费用的核算..... | 44 |
| 第三节 水路运输企业营运收入与营运成本费用的核算..... | 48 |
| 本章习题..... | 57 |
| 第六章 施工企业特殊业务核算 | 59 |
| 第一节 周转材料的核算..... | 59 |
| 第二节 临时设施的核算..... | 61 |
| 第三节 工程成本的核算..... | 62 |
| 第四节 工程价款结算的核算..... | 67 |

| | |
|---------------------------------|------------|
| 本章习题..... | 71 |
| 第七章 房地产企业特殊业务核算 | 72 |
|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成本的核算..... | 72 |
| 第二节 开发产品销售的核算..... | 77 |
| 第三节 开发产品出租的核算..... | 78 |
| 第四节 周转房的核算..... | 79 |
| 本章习题..... | 80 |
| 第八章 邮电通信企业特殊业务核算 | 82 |
| 第一节 系统内上下级资金缴拨的核算..... | 82 |
| 第二节 邮电通信企业营业收入的核算..... | 83 |
| 第三节 邮电通信企业营业成本的核算..... | 86 |
| 本章习题..... | 88 |
| 第九章 电影新闻出版企业特殊业务核算 | 90 |
| 第一节 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营业收入的核算..... | 90 |
| 第二节 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营业成本的核算..... | 91 |
| 第三节 书刊呆滞损失的核算..... | 94 |
| 本章习题..... | 95 |
| 第十章 金融企业特殊业务核算 | 97 |
| 第一节 银行存款业务的核算..... | 97 |
| 第二节 银行贷款业务的核算..... | 102 |
| 第三节 信托业务的核算..... | 108 |
| 第四节 租赁业务的核算..... | 112 |
| 第五节 证券业务的核算..... | 116 |
| 第六节 金融企业往来业务的核算..... | 119 |
| 本章习题..... | 129 |
| 第十一章 保险企业特殊业务核算 | 132 |
| 第一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 132 |
| 第二节 人寿保险业务的核算..... | 138 |
| 第三节 再保险公司业务核算..... | 143 |
| 本章习题..... | 147 |
| 第十二章 行政事业单位特殊业务核算 | 149 |
| 第一节 行政单位特殊业务的核算..... | 149 |
| 第二节 事业单位特殊业务的核算..... | 156 |
|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 | 172 |
| 本章习题..... | 176 |

第一章 对外贸易企业特殊业务核算

对外贸易企业简称外贸企业，是从事商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其特殊业务主要包括出口业务、进口业务和加工贸易。

第一节 国际贸易相关知识

一、国际贸易条款的相关规定

对外贸易必须在国际贸易条款的相关规定下进行，这是任何一个国家或企业参与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原则。几百年的国际贸易实践已经形成了一些国际贸易惯例，这些惯例构成了国际贸易条款，每笔进出口业务都必须在相关的国际贸易条款规定下进行。例如一笔出口业务应在什么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按什么金额入账，相关的费用由进出口双方中哪一方支付等，都要遵照相关国际贸易条款的约束来进行。本书主要关注的是国际贸易条款中的价格条款。国际贸易价格条款很多，但最为常用的是以下三种。

（一）起运港船上交货价（Free on Board, FOB）

起运港船上交货价是指出口方在规定的起运港和期限内把货物装上进口方指定的船只，并向进口方发出装船通知，由进口方负担运费，出口方负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即由进口方支付运费和保险费的价格条款。后面要指明起运港名称，如 FOB 上海。这种价格条款下，出口方一般在货物起运时就可以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二）成本加运费价（Cost and Freight, CFR）

成本加运费价是指出口方负责租船订舱，将货物装上船，支付运费，负担装船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进口方负担支付保险费的价格条款。后面要指明目的港名称，如 CFR New York。这种价格条款下，出口方一般在货物起运时，只要支付或者确认运费就可以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三）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价（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IF）

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价是指出口方租船订舱，将货物装上船，支付运费和保险费，负担装船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的价格条款。后面也要指明目的港名称，例如 CIF London。这种价格条款下，出口方一般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并且支付或者确认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下才可以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二、汇率

汇率是指一国货币与另一国货币的比价，是不同货币之间进行兑换的依据和标准。本币和外币之间折算的系数就是汇率。

（一）汇率的标价方法

1. 直接标价法

直接标价法是以一定单位（如 1 或 100）的外国货币作为标准，折合成若干单位的本国货币的汇率的标价方法，也就是以本国货币表示外国货币。这种标价方法下，外国货币的数额不变，而折成本国货币的数额会随着两国货币之间币值的变化而变化，汇率上升时表明外国货币升值，而本国货币贬值；汇率下降时则情况相反。目前我国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此种标价法，如 1 美元=7 元人民币，相对于我国而言就是直接标价法。

2. 间接标价法

间接标价法是指用一定单位（如 1 或 100）的本国货币作为标准，折合成若干单位的外国货币的汇率的标价方法，也就是以外国货币表示本国货币。这种标价方法下，本国货币的数额不变，而折成外国货币的数额会随着两国货币之间币值的变化而上下波动，汇率上升时表明外国货币贬值，而本国货币升值；汇率下降时则情况相反。目前在国际上基本只有英国和美国采用间接标价法。如 1 英镑=13 元人民币，相对于英国而言就是间接标价法，再如 1 美元=7 元人民币，相对于美国而言就是间接标价法。

（二）常用汇率

我国常用汇率有即期汇率、银行汇率、买入汇率、卖出汇率和中间汇率。

1. 即期汇率

我国会计上的即期汇率一般是指交易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中间价。外汇是一国拥有的外国货币和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各种收支手段，包括外国货币、外币有价证券、外币支付凭证等。外汇中间价是外汇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平均数。有时候，即期汇率还可以用其近似汇率代替。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指按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通常采用当期平均汇率。

2. 银行汇率

银行汇率是银行买卖外汇的汇率，分为买入汇率、卖出汇率和中间汇率。

3. 买入汇率

买入汇率又称买入价，是指银行向客户买入外币时所使用的汇率。外贸企业出口结汇时应使用买入汇率。结汇是指外贸企业在收到出口商品的外币销售收入后，必须及时按银行买入价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4. 卖出汇率

卖出汇率又称卖出价，是指银行向客户卖出外币时所使用的汇率。它与买入汇率一般相差 1%~5%，以构成银行买卖外汇的利润。外贸企业进口购汇时应使用卖出汇率。购汇是指外贸企业在进口商品用汇时可持国家认可的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用人民币购买外汇后再对外支付。

5. 中间汇率

中间汇率又称中间价，是指银行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之间的平均汇率，它适用于银行同业之间买卖外汇，同时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中间价也是我国会计上即期汇率的参考标准。

显而易见，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是以银行为主体，即银行在向客户买卖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这两种汇率由于适用于与客户进行结算，因此又称为商业汇率。而中间汇率主要适用于银行与银行之间的外汇交易；因此又称为银行间汇率或外汇市场汇率。正是因为如此，会计上的即期汇率才采用中间价，因为即期汇率本身就是一种市场汇率。

三、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开展外币业务，由于汇率变动发生的折合为记账本位币的差额和不同货币兑换发生的价差，这种差额和价差会引起企业财务报表中损益的变化。金融企业发生的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记入“汇兑损益”这一损益类总账科目，非金融企业产生的汇兑损益记入“财务费用——汇兑差额”这一损益类明细科目。

在新的会计准则中规定，汇兑损益分为三种：兑换汇兑损益、外币科目调整损益和外币报表折算损益。本书只涉及兑换汇兑损益，即不同种货币进行兑换发生的汇兑损益，也就是外贸企业在结汇和购汇过程中发生的汇兑损益。

第二节 出口业务的核算

一、自营出口业务的核算

自营出口商品是外贸企业自己生产在库的商品。出口商品的库存管理应与非出口商品的库存管理相区分。将库存商品转为出口商品时，借记“库存出口商品”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如果外贸企业的出口商品从出库到取得运输单据的时日较长，将库存出口商品转为待运和发出商品时，借记“待运和发出商品”科目，贷记“库存出口商品”科目。

商品出库后，如因故未能出口，商品重新运回仓库，依据有关进仓单，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待运和发出商品”科目。

(一) 起运港船上交货价自营出口业务的核算

外贸企业自营出口，如采用 FOB 价格条款，在确认出口商品销售收入时，按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本币金额，借记“应收外汇账款”等科目，贷记“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科目，同时结转成本，借记“自营出口销售成本”科目，贷记“待运和发出商品”、“库存出口商品”等科目。

出口商品自外贸企业到出口口岸上船为止所发生的费用有出口专用包装费、报关费、检验费、国内运输费、集装箱服务费等。这些费用的性质相当于内销的销售费用，于支付时，凭相关支付凭证，借记“营业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收到出口商品销售款项时，按收到当日即期汇率将收到的外币金额折算为本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贷记“应收外汇账款”科目。

出口企业收到外汇收入后，必须将外汇收入按当日银行买入价卖给银行，按银行买入价将外币折算为本币，借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按当日即期汇率将外币折算为本币，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汇兑差额”科目。

（二）成本加运费价自营出口业务的核算

外贸企业自营出口，如采用 CFR 价格条款，在确认出口商品销售收入时，按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本币金额，按应收款总额借记“应收外汇账款”科目，按出口商品货款贷记“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科目，按应付运费贷记“应付外汇账款（运输公司）”科目；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借记“自营出口销售成本”科目，贷记“待运和发出商品”、“库存出口商品”等科目。

支付运输费用时，借记“应付外汇账款（运输公司）”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

出口商品自外贸企业到出口口岸上船为止所发生的费用、收到出口商品销售款项、将外汇收入按当日银行买入价卖给银行时的处理同起运港船上交货价自营出口业务的核算。

（三）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价自营出口业务的核算

外贸企业自营出口，如采用 CIF 价格条款，在确认出口商品销售收入时，按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本币金额，按应收款总额借记“应收外汇账款”科目，按出口商品货款贷记“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科目，按应付保险费贷记“应付外汇账款（保险公司）”科目，按应付运费贷记“应付外汇账款（运输公司）”科目；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借记“自营出口销售成本”科目，贷记“待运和发出商品”、“库存出口商品”等科目。

支付运费和保险费时，借记“应付外汇账款（运输公司）”、“应付外汇账款（保险公司）”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

出口商品自外贸企业到出口口岸上船为止所发生的费用、收到出口商品销售款项、将外汇收入按当日银行买入价卖给银行时的处理同起运港船上交货价自营出口业务的核算。

（四）出口退税的核算

出口企业应按月根据上月自营出口销售账填制《出口货物退（免）税申请表》，连同上月出口销售收入明细账副本，购进商品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货物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及《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联）等凭证，先报外经贸主管部门稽核签章后，报主管退税的税务部门申请退税。包括申请应退增值税和申请应退消费税。

1. 申请应退增值税

出口环节的增值税退税实际上是按一定标准退还外贸企业为生产出口商品购进材料所缴纳的进项税额。根据购进原材料等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进项税额与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的退税额之差（即“进项税额—退税额”），借记“自营出口销售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生产型出口企业按规定办法计算的出

口货物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部分,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根据“应退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之差,借记“应收出口退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

2. 申请应退消费税

由于已纳消费税已经记入出口商品的成本,因此退税时应冲减出口商品的销售成本,借记“应收出口退税”科目,贷记“自营出口销售成本”科目。

收到出口退税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出口退税”科目。

【例 1-1】江鑫外贸公司 2010 年 9 月份发生如下经济业务,据以编制会计分录。

(1) 9 月 1 日,收到业务部门送来的“出库单(记账联)”1 份,是从专库出口新加坡男衬衣 1 000 箱,每箱 100 件,成本人民币 8 000 000 元,办妥出口待运手续。

借: 待运和发出商品 8 000 000

贷: 库存出口商品 8 000 000

(2) 9 月 5 日,收到业务部门送来的已向银行交单的发票副本,出口新加坡男衬衣 1 000 箱的发票金额为 CIF 价 1 500 000 美元,其中运输公司和保险公司开具的运费单和保单上注明的国外运输费和保险费分别为 100 000 美元和 10 000 美元(未支付),办妥委托收款手续。当日即期汇率为 1 美元=7.2 元人民币。(提示:该批商品已转入“待运和发出商品”科目,据以结转成本。)

借: 应收外汇账款——美元(1 500 000×7.2) 10 800 000

贷: 自营出口销售收入 10 008 000

应付外汇账款——运输公司(100 000×7.2) 720 000

应付外汇账款——保险公司(10 000×7.2) 72 000

同时结转出口商品成本。

借: 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8 000 000

贷: 待运和发出商品 8 000 000

(3) 9 月 25 日,收到银行转来的美元外汇收款通知,是出口新加坡男衬衣 1 000 箱的货款 1 500 000 美元,当日美元即期汇率为 1 美元=7.2 元人民币,当日银行美元买入价为 1 美元=7.1 元人民币,并支付 800 元人民币的结汇手续费。

借: 银行存款——美元(1 500 000×7.2) 10 800 000

贷: 应收外汇账款——美元(1 500 000×7.2) 10 800 000

借: 银行存款 10 650 000

财务费用——汇兑差额 150 000

贷: 银行存款——美元(1 500 000×7.2) 10 800 000

借: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800

贷: 银行存款 800

(4) 9 月 26 日,收到银行向运输公司和保险公司以美元支付出口新加坡男衬衣 1 000 箱的国外运输费和保险费的通知,支付运输费 100 000 美元、保险费 10 000 美元,支付当日的即期汇率为 1 美元=7.2 元人民币,当日银行美元卖出价为 1 美元=7.3 元人民币。

1) 向银行购入美元。

| | |
|--------------------------|---------|
| 借：银行存款——美元 (110 000×7.2) | 792 000 |
| 财务费用——汇兑差额 | 11 000 |
| 贷：银行存款 | 803 000 |

2) 支付运保费。

| | |
|------------------------------|---------|
| 借：应付外汇账款——运输公司 (100 000×7.2) | 720 000 |
| 应付外汇账款——保险公司 (10 000×7.2) | 72 000 |
| 贷：银行存款——美元 (110 000×7.2) | 792 000 |

(5) 9月28日，收到宏星运输公司从银行转来的委托收款结算凭证的付款通知及运费收据，系出口新加坡男衬衣的国内运费1 800元人民币。

| | |
|--------|-------|
| 借：销售费用 | 1 800 |
| 贷：银行存款 | 1 800 |

(6) 9月28日，办理出口新加坡男衬衣1 000箱退税手续，该批衬衣所用布料已支付增值税进项税850 000元，按规定应退增值税380 000元，另该项出口可以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为300 000元。收到《出口货物退(免)税申请表》。

| | |
|-----------------------------|---------|
| 借：自营出口销售成本 | 470 000 |
| 贷：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 470 000 |
|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300 000 |
|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 300 000 |
| 借：应收出口退税 | 80 000 |
|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 80 000 |

(7) 9月30日，按银行收款通知，收到出口新加坡男衬衣退税款80 000元。

| | |
|----------|--------|
| 借：银行存款 | 80 000 |
| 贷：应收出口退税 | 80 000 |

二、代理出口业务的核算

代理出口业务涉及委托方和受托方，委托方是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受托方是专业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业务的盈亏由委托方负担，受托方不支付采购出口商品的资金，不承担费用，按代理协议收取手续费。费用的结算可由受托方先垫付后向委托方收取，也可由委托方先预付后再进行清算。出口退税应归委托方，一般由受托企业负责去所在地税务局开立代理出口退税证明，由委托方持代理出口退税证明和出口报关单等单据向当地税务部门办理出口退税。

(一) 受托方的核算

通常情况下，受托方代理出口商品，要经过出口交单、代垫国内运费、代垫国外运保费、收款结汇、与委托方清算等业务程序。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出口交单时，按照价格条款所确定的金额(按即期汇率折算)借记“应收账款——外国客户”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委托单位”科目。

代垫国内运费时，根据有关费用支付凭证所记金额，借记“应付账款——委托单位”

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代垫国外运保费时，根据有关费用支付凭证所记金额（按即期汇率折算），借记“应付账款——委托单位”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

收款结汇时，按即期汇率所计算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外国客户”科目；将外汇卖给银行时，按银行买入价借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按即期汇率计算的金额与银行买入价的差额借记“财务费用——汇兑差额”科目，按即期汇率计算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结转汇兑差额时，借记“应付账款——委托单位”科目，贷记“财务费用——汇兑差额”科目。

与委托方清算时，按“应付账款——委托单位”科目贷方余额借记“应付账款——委托单位”科目，按结算清单所计手续费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代理出口手续费”科目，按实际支付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委托方的核算

通常情况下，委托方在代理出口业务中，要经过接受受托方代为出口交单后交来的有关单据、结算国内外费用和汇兑差额、出口清算等业务程序。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根据受托方交单后交来的有关单据，借记“应收账款——受托单位”科目，贷记“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科目；同时结转成本，与自营出口销售成本的结转相同。

根据受托方垫付有关国内费用、国外运输费和保险费、汇兑费用后交来的有关单据，借记“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受托单位”科目。

根据受托方交来的结算清单，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付代理手续费金额借记“自营出口销售收入”科目，按实际收到的款项与应付代理手续费之和贷记“应收账款——受托单位”科目。

有关出口退税的处理也与自营出口销售业务相同。

【例 1-2】 江鑫外贸公司 2010 年 10 月份发生如下经济业务，据以编制会计分录。

(1) 10 月 2 日，受国内申源公司的委托，代理出口一批商品，CIF 价 1 000 000 美元，已办妥出口交单手续（即期汇率 1 美元=7.2 元人民币）。

| | |
|-----------------------------|-----------|
| 借：应收账款——外国客户（1 000 000×7.2） | 7 200 000 |
| 贷：应付账款——申源公司 | 7 200 000 |

(2) 10 月 6 日，垫付代理申源公司出口商品的国内运费人民币 20 000 元，收到运费收据和银行结算凭证。

| | |
|--------------|--------|
| 借：应付账款——申源公司 | 20 000 |
| 贷：银行存款 | 20 000 |

(3) 10 月 16 日，垫付代理申源公司出口商品的国外运保费 35 000 美元（即期汇率 1 美元=7.2 元人民币），收到运费收据和银行结算凭证。

| | |
|------------------------|---------|
| 借：应付账款——申源公司 | 252 000 |
| 贷：银行存款——美元（35 000×7.2） | 252 000 |

(4) 10 月 20 日，收到代理申源公司出口商品款 1 000 000 美元，当日通过银行结汇（银行当日美元买入价为 1 美元=7.1 元人民币，即期汇率 1 美元=7.2 元人民币）。

| | |
|---------------------------|-----------|
| 借：银行存款——美元（1 000 000×7.2） | 7 200 000 |
| 贷：应收账款——外国客户 | 7 200 000 |

| | |
|---------------------------|-----------|
| 借：银行存款 | 7 100 000 |
| 财务费用——汇兑差额 | 100 000 |
| 贷：银行存款——美元（1 000 000×7.2） | 7 200 000 |
| 借：应付账款——申源公司 | 100 000 |
| 贷：财务费用——汇兑差额 | 100 000 |

(5) 10月25日，代理申源公司出口业务完毕，与委托方清算时，按出口额1 000 000美元的3%扣除代理出口手续费（当日即期汇率为1美元=7.2元人民币），以银行存款6 612 000元结清应付申源公司账款。

| | |
|-------------------------------------|-----------|
| 借：应付账款——申源公司 | 6 828 000 |
| 贷：主营业务收入——代理出口手续费（1 000 000×7.2×3%） | 216 000 |
| 银行存款 | 6 612 000 |

第三节 进口业务的核算

我国外贸实务中通常将进口业务分为自营进口和代理进口两种。自营进口是指有进口经营权的非专业外贸企业自己购汇并办理一切进口商品所需手续，自行承担进口业务的盈亏。代理进口是指非国有专业外贸企业受不拥有进口经营权的非专业外贸企业的委托，代理一切进口手续，只收取代理手续费。下面介绍自营进口业务的核算。

一、自营进口商品采购的核算

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包含进口商品到达目的港之前发生的各种支出，具体包括进口商品价格、国外运保费、进口税金等。

根据有关凭证用外币支付国外运保费时，借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买入外币按即期汇率折算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外汇的银行卖出价与即期汇率折算额之差），贷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外汇的银行卖出价）；同时，按实际支付的外币以即期汇率折算额借记“商品采购——进口商品”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

接到银行转来的全套国外单据，对外支付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买入外币按即期汇率折算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外汇的银行卖出价与即期汇率折算额之差），贷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外汇的银行卖出价）；同时，按实际支付的外币以即期汇率折算额借记“商品采购——进口商品”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

货到报关，支付关税和增值税时，按支付的关税借记“商品采购——进口商品”科目，按支付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际支付的关税和增值税总额贷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

将进口商品验收入库，根据入库凭证所记成本金额，借记“库存进口商品”科目，贷记“商品采购——进口商品”科目。

二、自营进口商品销售的核算

自营进口商品销售是指外贸企业自营进口的商品，按一定的作价原则销售给国内购货企业，由外贸企业自负盈亏的销售。销售自营进口商品收到款项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商品销售价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自营进口销售收入”科目，按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同时结转自营进口商品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自营进口销售成本”科目，贷记“库存进口商品”科目。

【例 1-3】 江鑫外贸公司 2010 年 11 月份发生如下经济业务，据以编制会计分录。

(1) 11 月 2 日，从德国自营进口机床 10 台，合同条款约定：进口商品货款按 FOB 价 100 000 美元结算。收到国外运保费结算凭证，支付国外运保费 8 000 美元（当日即期汇率 1 美元=7.2 元人民币，银行卖出价 1 美元=7.3 元人民币）。

| | |
|-----------------------|--------|
| 借：银行存款——美元（8 000×7.2） | 57 600 |
| 财务费用——汇兑差额 | 800 |
| 贷：银行存款 | 58 400 |
| 借：商品采购——进口机床 | 57 600 |
| 贷：银行存款——美元（8 000×7.2） | 57 600 |

(2) 11 月 8 日，接到银行转来的德商全套国外单据，对外支付自营进口机床 10 台价款 100 000 美元（当日即期汇率 1 美元=7.2 元人民币，银行卖出价 1 美元=7.3 元人民币）。

| | |
|-------------------------|---------|
| 借：银行存款——美元（100 000×7.2） | 720 000 |
| 财务费用——汇兑差额 | 10 000 |
| 贷：银行存款 | 730 000 |
| 借：商品采购——进口机床 | 720 000 |
| 贷：银行存款——美元（100 000×7.2） | 720 000 |

(3) 11 月 15 日，从德国进口 10 台机床到达海关，办妥报关手续，支付进口关税 35 000 元人民币，增值税额 72 000 元人民币。

| | |
|-------------------|---------|
| 借：商品采购——进口商品 | 35 00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72 000 |
| 贷：银行存款 | 107 000 |

(4) 11 月 22 日，从德国进口 10 台机床到达企业，验收入库，入库成本 812 600 元人民币。

| | |
|--------------|---------|
| 借：库存进口商品 | 812 600 |
| 贷：商品采购——进口机床 | 812 600 |

(5) 11 月 28 日，将从德国进口的 10 台机床售给国内红枫公司，售价 1 000 000 元，增值税 170 000 元，收到货款 1 170 000 元全部存入银行（该批商品进口成本 812 600 元人民币）。

| | |
|--------------------|-----------|
| 借：银行存款 | 1 170 000 |
| 贷：主营业务收入——自营进口销售收入 | 1 000 000 |

| | |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170 000 |
| 借：主营业务成本——自营进口销售成本 | 812 600 |
| 贷：库存进口商品 | 812 600 |

第四节 加工贸易业务的核算

加工贸易业务分为进口、加工、出口三个过程。外贸企业一般在进料时，就已经有对出口合同的，我国给予这样的外贸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其核算如下。

支付进口款项时，凭全套进口单证借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买入外币按即期汇率折算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外汇的银行卖出价与即期汇率折算额之差），贷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外汇的银行卖出价）；同时按实际支付的外币以即期汇率折算额借记“商品采购——进料加工”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科目。

将进口材料验收入库，根据入库凭证所记成本金额借记“原材料——进料加工”科目，贷记“商品采购——进料加工”科目。

将进口材料作价拨（售）给加工厂，凭出库单、加工厂回单、银行结算凭证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作价加工”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作价加工”科目，贷记“原材料——进料加工”科目。

加工完成，收购入库，凭入库单和加工厂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结算凭证借记“商品采购——进料加工成品”科目，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结转进料加工成品，根据出口合同借记“库存出口商品”科目，贷记“商品采购——进料加工成品”科目。

加工贸易出口业务的核算与自营出口业务的核算相同。

【例 1-4】 江鑫外贸公司 2010 年 12 月份发生如下经济业务，据以编制会计分录。

(1) 12 月 1 日，从日本进口 A 原料一批（用于进料加工），CIF 价 1 500 000 美元，收到全套进口单证（当日即期汇率 1 美元 = 7.2 元人民币，银行卖出价 1 美元 = 7.3 元人民币）。

| | |
|-----------------------------|------------|
| 借：银行存款——美元（1 500 000 × 7.2） | 10 800 000 |
| 财务费用——汇兑差额 | 150 000 |
| 贷：银行存款 | 10 950 000 |
| 借：商品采购——进料加工 | 10 800 000 |
| 贷：银行存款——美元 | 10 800 000 |

(2) 12 月 6 日，从日本进口的 A 原料按成本价 10 800 000 元人民币验收入库，收到材料入库单。

| | |
|--------------|------------|
| 借：原材料——进料加工 | 10 800 000 |
| 贷：商品采购——进料加工 | 10 800 000 |

(3) 12 月 8 日，将库存的进料加工材料以人民币 12 000 000 元的价格拨给红枫叶工厂，用于加工 B 商品。收到银行进账单，存入款项 14 040 000 元（其中增值税 2 040 000 元），

同时收到仓库材料出库单（该批材料成本 10 800 000 元）。

| | |
|-------------------|------------|
| 借：银行存款 | 14 040 000 |
| 贷：主营业务收入——作价加工 | 12 000 00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2 040 000 |
| 借：主营业务成本——作价加工 | 10 800 000 |
| 贷：原材料——进料加工 | 10 800 000 |

（4）12月28日，收购红枫叶工厂加工完成的 B 商品，收购价 13 0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2 210 000 元，收到商品入库单、银行付款凭证、红枫叶工厂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借：商品采购——进料加工成品 | 13 000 00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2 210 000 |
| 贷：银行存款 | 15 210 000 |

（5）12月28日，根据出口合同，将 13 000 000 元进料加工成品转入“库存出口商品”科目。

| | |
|----------------|------------|
| 借：库存出口商品 | 13 000 000 |
| 贷：商品采购——进料加工成品 | 13 000 000 |

本章习题

1. 国内某生产型外贸企业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2010年12月1日，向国外乙公司自营出口销售商品一批，收到业务部门向乙公司银行交单的出口发票，发票金额为 FOB 价 10 000 美元，办妥委托收款手续，当日的即期汇率为 1 美元=7.2 元人民币。12月15日，银行通知外汇货款收妥，当日的即期汇率为 1 美元=7.2 元人民币，银行当日挂牌买入价为 1 美元=7.3 元人民币。请对该外贸企业相关业务进行处理。

2. 某外贸企业在出口商品出运后，收到银行向运输公司和保险公司以美元支付的前期未付国外运输费和保险费的通知，费用总额为 20 000 美元，支付当日的即期汇率为 1 美元=7.2 元人民币，当日银行美元卖出价为 1 美元=7.3 元人民币。请对该外贸企业相关业务进行处理。

3. 某外贸企业出口商品已纳消费税 5 4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9 000 元。按规定退税率应退增值税 4 800 元，且该项出口可以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部分为 3 600 元。请对该外贸企业相关业务进行处理。